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2,360,000 (100%)	0 (0%)	是
2.	(a) 重選陳國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360,000 (100%)	0 (0%)	是
	(b)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360,000 (100%)	0 (0%)	是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2,360,0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2,360,000 (100%)	0 (0%)	是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附註)	52,360,000 (100%)	0 (0%)	是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附註)	52,360,000 (100%)	0 (0%)	是
6.	按加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附註)	52,360,000 (100%)	0 (0%)	是
特別決議案				
7.	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	52,360,000 (100%)	0 (0%)	是

附註：第4、5、6及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6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7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1,28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陳國榮先生及譚德機先生。